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4 次，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监事会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除列席董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凯迪大厦 8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关于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凯迪大厦 8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因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中规定季度报告“如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故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并未披露。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凯迪大厦 8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凯迪大厦 8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

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评价，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无资产出售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即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业务中，在融资机构及融资条件的选择上，未能按照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要求选择两家或以上的融资机构通过商务谈判确定；融资过程没有严格执行融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授权审批程序。2016年12月23日，公司原董事总裁陈义生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武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监事会已要求公司提出整改计划，加强控制，避免此类风险。同时监事会将加强监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实记录公司重大事项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17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

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1日